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魏桥01"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 7.00%
- 调整幅度: 0 bp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 7.00%
- 调整后起息日: 2016年10月23日

根据《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 决定是否在本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 13 魏桥 01, 债券代码: 12227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 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对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进行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 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 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0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 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

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 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0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3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 2016年每年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0月23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3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 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 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敬雷

联系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魏纺路 1号

电话: 86-543-4162222

传真: 86-543-41620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魏桥 01"公司 债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盖章页)

